**浙大城市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为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已认真阅读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本人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2.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本人已清楚教育主管部门和浙大城市学院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校方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尊重复试工作人员，遵守复试程序，自愿参加复试，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和录屏，在校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束前，严禁将考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对外公布。
4. 入学后3个月内，校方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严肃招生考试纪律。若在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①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的；②由他人替考的；③由他人协助或自己借助相关工具作弊的；④在校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束前，将复试题目、面试过程等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或私自备份公开的；⑤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或无理取闹等扰乱工作秩序的；⑥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六、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身份证号： 考生编号：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2023 年 月 日